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原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原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北京(「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之註冊成立」一節)(「重組」)後原公司成為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 貴公司繼續經營原公司的業務，包括安裝網絡系統、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 貴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9,399,700元，由219,399,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組成。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批文， 貴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全部於中國成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北京數字 證書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	提供有關 數字證書 的服務
北京市民卡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就醫療保險 信息子系統 提供服務及 製造市民卡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合格會計師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成員）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審核。本會計師行已經作出我們認為必須的措施及我們認為適當的調整，使所呈報的財務報表基準與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下文第2節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於有關期間的有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該等有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本報告所屬售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本會計師行的職責是按該等有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有關意見。

本會計師行認為，根據下文第1節所述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在編製本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每個期間的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時，是為了呈列原公司、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合併業績，並以持續申報實體形式呈列，以及在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的假設下呈列貴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

所有公司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抵銷。

貴集團的賬冊及紀錄均以元人民幣為基準貨幣，人民幣是貴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證券投資則以重估值列賬，而來自非互惠資產轉讓所得資產則予以確認，並且合符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貴公司控制其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貴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而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透過參與財務及業務上決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

業績包括 貴集團於年內／期內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

當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將按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對所轉撥之資產造成損害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載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是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期按成本值計算。

於結算日後的申報日期， 貴集團擬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是以攤銷成本計算，但須扣除所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反映可收回金額。購入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的年度攤銷一概與訂立文據期間的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致使每個期間所確認的收益佔投資的固定收益率。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一概撥入期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收入確認

倘安裝網絡系統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工作百分比方式確認，並參考每份合約至今引致的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的收入以該等預測可以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

來自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技術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產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費用出現時，就計劃用作彌補的有關成本支銷時，確認為收入。於期間結束時已經收取但未運用的政府補助金(如有)，列為遞延收入。

因從第三者非互惠性資產轉讓而得的收入當收到該等資產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參考本金餘額，按適用利率依照時間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從非互惠性資產轉移所得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於結算日的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有關資產帶到現時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資產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翻新成本等一般均於產生期內的收益表中扣除。如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令使用有關資產所獲得的未來經濟收益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資本為資產的額外成本。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有關工程項目應計的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化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未完成前不會計提任何折舊。已完成工程的成本會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用項目。

從非互惠性資產轉讓所得的資產於收到資產時按資產公平價值減折舊入賬。該等資產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成本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
期內撇銷成本：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網絡設備	20% –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借貸成本資本化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暫時投資於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未扣除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乃自己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的費用均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購買的所有成本及(如適用)將該等存貨置於其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於達成買賣時所需的成本。

裝置合同

倘裝置網絡系統合同的成果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經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的完工進度於收益表扣除，按已產生之成本佔根據各合同的估計成本比例計算。

倘合同的成果未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於有關時期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同成本可能高於總合同收益，則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均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顯示減值虧損的情況。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藉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對銷，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計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對銷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貴集團目前因一項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的過往事而產生法律或推定承擔，則須計算撥備。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時期確認為開支。

因貴集團業務發展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可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創設可識別的資產，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設的資產將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算資產開發成本。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期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稅項

稅項支出是按年度／期間已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的業績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乃就稅務目的於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會計期間不同的會計期間確認。僅有關負債或資產在可見未來將會實現的情況下，按負債法計算因上述引致的時差的稅務影響方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或合同訂明的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換算產生的損益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各項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並經作出我們認為適當的調整：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	14,702	49,854	56,306
銷售成本		<u>(12,266)</u>	<u>(37,804)</u>	<u>(42,330)</u>
毛利		2,436	12,050	13,976
政府補助金	(b)	4,470	3,202	—
來自非互惠資產轉讓 的收入	(c)	5,375	—	—
其他收入		1,454	2,711	1,506
銷售費用		(1,483)	(3,781)	(3,777)
行政開支		(2,175)	(9,316)	(10,804)
研究及開發費用		<u>(5,893)</u>	<u>(9,920)</u>	<u>(11,514)</u>
經營溢利(虧損)	(d)	4,184	(5,054)	(10,6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u>(188)</u>	<u>(973)</u>	<u>(386)</u>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u>3,996</u>	<u>(6,027)</u>	<u>(10,99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溢利(虧損)		—	(126)	(771)
少數股東權益		<u>3,996</u>	<u>(6,153)</u>	<u>(11,770)</u>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u>	<u>—</u>	<u>1,262</u>
股息	(f)	<u>3,996</u>	<u>(6,153)</u>	<u>(10,50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g)	<u>1.3仙</u>	<u>(0.4)仙</u>	<u>(0.5)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自第三者的款項淨總額，並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網絡系統裝置	1,805	22,649	33,303
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的技術服務	6,693	9,370	13,260
	<u>8,498</u>	<u>32,019</u>	<u>46,563</u>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網絡系統裝置	3,784	9,345	351
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的技術服務	306	869	3,407
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的銷售	1,385	2,818	2,309
	<u>5,475</u>	<u>13,032</u>	<u>6,067</u>
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			
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的技術服務	729	4,803	3,676
	<u>14,702</u>	<u>49,854</u>	<u>56,306</u>

(b) 政府補助金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獲取政府補助金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已獲批政府補助金，其中應佔的折舊、職工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及有線網絡及研發費用經獲補償。

(c) 來自非互惠資產轉讓的收入

有關數額指獨立外部賣方給予 貴集團免費使用的電腦及網絡設備公平值。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j))	312	638	555
其他職工費用	3,690	11,285	14,766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6	2,402	2,288
	<u>4,818</u>	<u>14,325</u>	<u>17,609</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內的職工費用	(922)	(5,587)	(4,645)
員工成本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	(3,395)	(5,930)
	<u>3,896</u>	<u>5,343</u>	<u>7,034</u>
折舊	3,767	10,276	14,783
減：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1,625)	(953)	(3,077)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	(3,088)	(5,354)
	<u>2,142</u>	<u>6,235</u>	<u>6,352</u>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690	5,297	8,052
— 土地及樓宇	1,218	5,248	6,676
	<u>1,908</u>	<u>10,545</u>	<u>14,728</u>
減：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經營租約租金	(727)	(855)	(1,758)
於合約成本撥充資本的經營租約租金	—	(4,797)	(6,375)
	<u>1,181</u>	<u>4,893</u>	<u>6,595</u>
核數師酬金	350	45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61	14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280</u>	<u>2,711</u>	<u>1,233</u>

(e) 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任何稅項準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貴公司被視作為一家新成立技術企業，其業務的首三個年度可享有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個年度可享減半優惠。

於任何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f) 股息

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此外，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期間的年/期內合併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317,771,974股、1,662,490,151股及2,193,997,000股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重組及 貴公司股份拆細已於有關期間初期進行)。

(h) 撥往及(撥自)儲備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虧絀)			
承前餘額	3,343	7,339	(4,368)
年/期內純利(虧損)淨額	3,996	(6,153)	(10,508)
根據重組撥往股本	—	(5,554)	—
	<u>7,339</u>	<u>(4,368)</u>	<u>(14,876)</u>

除以上者外，於有關期間儲備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 貴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 貴公司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以及5%至10%除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益金。

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 貴公司已註冊資本25%的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作為 貴公司僱員及工人福利用途的法定公益金乃屬資本性質。

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的除稅後利潤，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標準及規則；及(ii)國際會計準則或 貴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海外會計標準所釐定的數額(以較少者為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所計算，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分配任何款項至上述儲備。

(i) 關連交易

一九九九年五月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貴公司一名發起人的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支援服務：(i)鋪設若干光纜；(ii)向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接入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幀中繼器網絡的服務；(iii)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接入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幀中繼器網絡；及(iv)向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提供公用交換電話網、綜合服務數據網及數碼數據網絡固線服務。該協議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開始為期3年，倘訂約方概不反對，該協議可延長3年，惟須於首3年期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提出續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貴集團與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China Telecom Beijing Telecom Business Bureau)（“BB-BTC”），為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旗下一個部門）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接入163 Network的100M線、提供100M以太網端口，以及在線路發生故障時盡快維修及恢復該線路。該協議設固定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1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BB-BTC訂立協議將原協議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二零零一年四月 貴集團與BB-BTC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租出其本地專用電路。該協議設固定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開始為期1年。貴公司與BB-BTC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續約協議將該協議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於有關期間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相關服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各個期間，分別就上述各協議所產生的交易支付合共人民幣882,000元、人民幣5,760,000元及人民幣9,154,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管限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於日後仍會繼續。

(j) 董事、監事及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不包括來自個別人士的銷售佣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董事	—	—	—
— 監事	—	—	—
非執行董事 的其他酬金	—	—	—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5	445	340
— 花紅	15	22	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7	47
	276	524	457
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	96	70
— 花紅	4	5	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3	8
	36	114	98
	<u>312</u>	<u>638</u>	<u>555</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獲發花紅人民幣5,000元，而三位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四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獲發花紅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而四位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予四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獲發花紅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而四位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五個最高受薪人士包括兩名（一九九九年：兩名，二零零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一九九九年：三名，二零零零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 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2	426	291
— 花紅	10	12	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15
	<u>162</u>	<u>446</u>	<u>39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k)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需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並經作出我們認為適當的調整：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07,615		102,640	
附屬公司權益	(b)	—		8,580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c)	2,103		3,000	
證券投資	(d)	33,000		3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金	(e)	26,507		26,507	
應收利息		1,104	170,329	1,104	174,831
流動資產					
存貨	(f)	3,661		2,49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g)	1,603		1,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25		13,963	
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 少數股東收購待售 設備作出的定金		9,8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634	
可收回稅項		2,266		2,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762		233,173	
		272,897		267,131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2		23,081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04,900		104,900	
其他客戶定金		95,508		95,26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h)	315		315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本期部份	(i)	6,000		6,000	
		<u>230,045</u>		<u>229,558</u>	
流動資產淨值			42,852		37,5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181		212,404
扣減：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i)		5,500		5,500
少數股東權益			3,158		—
有形資產淨值			<u>204,523</u>		<u>206,904</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447	6,702	62,290	675	977	87,091
添置	16,460	4,690	17,585	230	11,059	50,024
出售	(137)	—	—	(117)	—	(254)
轉撥	—	—	646	—	(646)	—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2,770</u>	<u>11,392</u>	<u>80,521</u>	<u>788</u>	<u>11,390</u>	<u>136,861</u>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981	646	9,743	151	—	14,521
本期計提	2,874	593	11,217	99	—	14,783
出售時撇銷	(17)	—	—	(41)	—	(58)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6,838</u>	<u>1,239</u>	<u>20,960</u>	<u>209</u>	<u>—</u>	<u>29,2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25,932</u>	<u>10,153</u>	<u>59,561</u>	<u>579</u>	<u>11,390</u>	<u>107,615</u>
貴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447	6,702	62,290	675	977	87,091
添置	15,338	1,105	17,281	230	11,028	44,982
出售	(137)	—	—	(117)	—	(254)
轉撥	—	—	646	—	(646)	—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1,648</u>	<u>7,807</u>	<u>80,217</u>	<u>788</u>	<u>11,359</u>	<u>131,819</u>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981	646	9,743	151	—	14,521
本期計提	2,827	593	11,197	99	—	14,716
出售時撇銷	(17)	—	—	(41)	—	(58)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6,791</u>	<u>1,239</u>	<u>20,940</u>	<u>209</u>	<u>—</u>	<u>29,1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24,857</u>	<u>6,568</u>	<u>59,277</u>	<u>579</u>	<u>11,359</u>	<u>102,640</u>

(b)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資本出資，成本值	<u>8,580</u>

(c)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03	—
非上市資本出資，成本值	—	3,000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權益	貴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東莞市互聯 信息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30%	電腦軟件 開發、電腦 系統綜合 及技術顧問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貴公司同意出售其擁有的聯營公司的25%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7節。

(d) 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18,000
其他投資—非上市	15,000
	<u>33,000</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指 貴公司於非上市中國國庫券（「債券」）的投資，為無抵押，年息3.02厘及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債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給予 貴公司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物。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指 貴公司於在中國成立的北京中關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3%股本權益，上述公司主要從事中關村信息化發展。

(e)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金

上述定金由 貴公司為若干電子政務業務計劃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定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承諾的金額於附註(1)列作資本承擔。

計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內者為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定金人民幣13,030,000元。

(f) 存貨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6	1,220
持作出售設備	2,255	1,272
	<u>3,661</u>	<u>2,492</u>

(g)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的成本	44,337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4,737
	<u>49,074</u>
減：按進度付款	(47,471)
	<u>1,603</u>

(h)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悉數清償。

(i)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各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6,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500
	<u>11,500</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內的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額	6,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u>5,500</u>

(j)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

(k)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承諾於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內作出以下將於以下期限到期之土地及樓宇租金付款：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14	11,6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12	19,813
	<u>31,526</u>	<u>31,427</u>

(l)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外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撥備

52,015

(m)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5.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付予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達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終止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的協議，貴公司同意出售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的有關設備及設施，代價約人民幣2,800,000元。

該項將予終止的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分別包括於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該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29</u>	<u>4,803</u>	<u>3,676</u>
經營溢利	<u>488</u>	<u>1,985</u>	<u>2,016</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u>4,489</u>

- (b)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擁有的聯營公司東莞市互聯信息有限公司25%權益，並於其後保留餘下5%於上述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正向有關政府當局辦理上述變動的註冊手續。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同意 貴公司發行H股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並確認 貴公司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之註冊成立」一段所載的拆細股份建議獲批准。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8.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